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 第 153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落實兩公約及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院會通過冤賠法4修正案
修正刑訴法拘提、逮捕、羈押規定
修正強執法 保障債務人人身自由
修正少事法 追求少年最佳利益
2.3 石木欽／台灣刑事案件量處死刑之原則與趨勢（上）
4 台中司法新廈設置「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司法院第138次院會通過多項人權法案

落實兩公約及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院會通過冤賠法4修正案

冤獄賠償法全面翻修 更名刑事補償法 大幅放寬受害人獲得補償條件

【本刊訊】司法院3月2日召開第138次院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會中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項法案，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與大法官釋字第588、664、665、670號等解釋有關人身自由權、少年人格權及補償請求權之保障意旨。其中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餘3案亦將於函請行政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98年4月22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5款、第14條第6款規定，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或因誤審定罪而受刑罰之人，應有權依法請求填補其損失。

我國冤獄賠償法自48年6月11日制定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關於補償要件採損害賠償之概念。然大法官於99年1月29日作成釋字第670號解釋，認冤獄賠償法所定國家責任，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因此，冤獄賠償法所定國家責任，不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另認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不得請求賠償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有關限制補償請求權之規定，應配合冤獄賠償法相關法制通盤檢討。

司法院為充分落實國際公約保障人權精神、體現大法官解釋意旨，研提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法案名稱將更名為「刑事補償法」，基本觀念由「賠償」改為「補償」，當受害人符合「冤獄」條件時，原則上都可獲得補償，除非有特殊例外情形，才會減少或不予補償，受害人不再動輒因被認定有重大過失、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法得到補償。

司法院表示，依目前冤獄賠償法的規定，被錯押的受害人，假如有重大過失或違公序良俗的行為，一律不能請求賠償，但大法官解釋指出，羈押是一種協助國家確定刑罰權的特別犧牲，應該斟酌情形給予受害人適當的補償。原則上，受害人被羈押、留置、收容、執行後如獲不起訴或無罪、不受理判決，被錯押期間，可獲得每天3000到5000元的補償。縱或受害人在審判中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被判不受理，如受害人能證明，即使告訴人沒有撤回告訴，受害人亦可獲判無罪時，受害人也可以請求補償。

修正草案中規定四種不補償的情形：一是受害人因未滿14歲或心神喪失而獲不起訴、無罪結果，被羈押的受害人，係因法律的特別規定被處分不起訴或被判決無罪；二是受害人犯數罪，有些行為被判決有罪，有些行為被判決無罪，假如受害人被羈押的期間沒有超過有罪判決的刑期，被羈押的期間也不可請求補償；三是受害人有誤導偵查審判之「自招犯罪」行為，如逃亡、湮滅、偽變造隱匿證據、勾串共犯證人、或虛偽自白、冒名頂替他人犯罪等而被羈押；四是受害人因特別行為而致被羈押，依社會一般通念，不應給予全額補償，而減少其補償額。

落實兩公約及665號解釋

修正刑訴法拘提、逮捕、羈押規定

強化剝奪人身自由之法定理由及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第138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係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等，計修正18條。

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增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拘捕人告知被拘捕的原因及其法定權利；為強化被告的防禦及法院的審查，修正羈押之相關規定，明定檢察官除到場陳述羈押的理由及提出證據外，亦應陳述其據為聲請羈押所依據的事實；另明定被告、辯護人得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出海聲請撤銷；為落實人身安全保障，修正擴大預防性羈押之罪名範圍；為使法院量刑更加妥適，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告訴人、被害人得到場對被告量刑表示意見；修正僅宣告死刑之案件，法院始須依職權送上訴；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關於拘提、逮捕、搜索或扣押之執行、檢查身體有不服時，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刪除得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以保障人權等。

落實兩公約及664號解釋

修正少事法 追求少年最佳利益

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應採其他必要保護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第138次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包括：依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意旨，就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明定不得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不得裁定施以感化教育，法院應基於少年最佳利益，採取其他必要保護措施，以保障少年人格權。又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之規定，修正草案明定外國少年於轉介、保護處分或緩刑付保護管束執行中，始因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聲請法院以驅逐出境裁定代之時，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對裁定提起抗告。

另外，為配合相關法律之修正（如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以及實務運作需求，其他重要修正有：少年調查官為審前調查之內容包括事件終結前需否為適當輔導之建議，且審前調查時應進行訪視，及法官認有必要時得交補充或重新調查；明定少年收容期間應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並增訂法院對於事件終結前所交付之輔導得依職權或聲請而變更或停止之規定；增訂詢問或訊問少年前之權利告知事項、法院裁定延長收容前應訊問少年以及延長裁定效力相關規定；增訂撤銷收容、聲請撤銷、視為撤銷收容及得隨時聲請責付之規定；擴大少年保護事件得抗告之範圍；增訂得停止執行安置輔導及停止期間轉換保護處分之相關規定，且強化少年保護官之權能，使少年保護官得介入安置輔導之執行，包括聲請免除、停止、延長、撤銷或變更機構；擴大塗銷少年前科紀錄及資料之範圍，並因應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增訂少年資料塗銷及提供之除外情形；增修得命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接受親職教育之情形，及裁定前之調查、親職教育輔導執行者、執行期限、聲請免除執行、提高罰鍰上限、統一抗告期間等規定。

落實兩公約及588號解釋

修正強執法 保障債務人人身自由

全面翻修拘提、管收債務人之程序及要件

【本刊訊】司法院第138次院會通過強制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主要係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及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意旨，對於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且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研議修正強制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之要件及程序；另為減輕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逕行發給憑證，債權人預納執行費之負擔，一併修正執行費徵收規定等相關條文，計修正9條、增訂1條，合計10條。

本次修正重點有：修正債權人得聲請執行法院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並增訂債務人違反報告義務之法律效果；修正拘提、管收之要件及程序；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法院依法科處罰鍰或怠金之執行免徵執行費，法院依法徵收暫免繳納費用或國庫墊付款之執行，暫免繳執行費；債權人聲請執行並請求逕行發給憑證者，徵收執行費新臺幣1000元；債權人依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應補徵收按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等。

星、圖書
課程
重劃訓練實務
共5堂
必主講
施工管理圖解
0晚起共5堂
理主講
011不動產最
預售屋契約實
下午1日
師、黃振國總
托與節稅規劃
2晚起共4堂
經理主講
實務作業疑難
列 4/18晚起
汪根理事長、
計師等主講
投資不動產實
起共5堂
長、黃振國總
講
王土地開發上
4晚起共6堂
築師主講
北市館前路
近火車站）
3560809
賣法律用書
制法律即時通
黃振國、徐源
260元
實務專授全輯
林旺根等著
賣・仲介三贏
連世昌著
售法律實務
鄭惠秋等著
大贏家——房
戰指南 施智
0元
資法律秘笈
著 27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 人
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